

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
2024 年「青力親為·千萬祝福」服務學習獎勵計畫

志工服務證明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服務起訖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服務時數	共計 小時
社福單位名稱 (同下方簽章單位)			
服務內容			
※ 以下欄位由社福單位填寫，申請人免填			
社福單位簽章 (大章或發票章)		志工督導簽章 (簽名、蓋章擇一)	
備註			
認 證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			

※ 備註：

1. 申請人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計畫合作社福單位（請參附件一）擔任志工，完成服務後請單位於此表格蓋章認證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於本會官網線上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VNbRy6>）上傳該表電子檔。
2. 同一單位服務時數請統一記錄於同一表；若於兩間以上單位服務則請各自向單位取得證明後，分表上傳。